**原告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被告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06年日钢公司与航运公司签订了一份总承包合同，之后航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诚基公司，虽经核准，但并未办理更名。而是另行登记设立诚基公司，控股股东为航运公司。2007年涉案港口工程开工。2008年航运公司成为诚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8月日钢公司与诚基公司签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港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了工程内容，调整了合同工期。2008年9月诚基公司按日钢公司的指令停工。2012年3月诚基公司变更名称为中诚公司，航运公司仍合法存续，系中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月日钢控股与中诚公司就工程结算事宜签订《协议书》。2013年6月山东省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对工程款进行了审定。日钢公司在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上加盖工程建设部的印章。审理中，根据监理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经委托鉴定公司对涉案工程的停工、窝工造价损失进行了鉴定。航运公司向本院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认为涉案工程是由中诚公司实际施工，并承诺不会就涉案工程项目向日钢公司主张施工工程款，不会产生日钢公司重复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日钢公司向中诚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的金额为244812318.11元，对该事实各方均无异议。中诚公司因未收到剩余工程款，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窝工损失、贷款利息。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就涉案工程中诚公司与日钢公司之间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双方之间的合同依法成立。航运公司与中诚公司之间并非工程转包或者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而是公司股份控制的关系。工程施工期间，《工程业务联系单》上记载的施工人为中诚公司。中诚公司实际参与了涉案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被告日钢公司与日钢控股均认可该事实，并且与中诚公司进行了工程量的确认，施工过程中的单据等所涉及的施工主体是中诚公司，中诚公司才是工程的真正履行义务主体，是适格的原告。对于工程价款，应当依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来确定。对于停工损失费，应当依据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来确定。对于三被告之间的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中诚公司应当向日钢公司主张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因日钢控股和岚北公司并非涉案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对日钢公司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不负有连带清偿义务。判决被告日钢公司向原告中诚公司支付工程款36123429.89元及利息、停工损失费11701788.64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日钢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因该合同涉及标的额较大，履行过程中存在多份不同主体签订的合同，合同履行期较长，且合同履行过程中停工、窝工时间很久，导致双方产生很大争议。本案的处理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一、船坞码头建造合同中，合同相对方应当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有关证明材料综合认定。二、各方已经按照《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确认并部分支付了工程款的情形下，除非异议方举证证明核定总表审核的工程项目超出合同的施工项目，否则应作为工程款认定的依据。三、鉴定公司依据合同载明的监理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业务联系单》对停工、窝工的损失数额做出的鉴定结论应当作为认定停工损失费的依据。

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 王爱玲